

# 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省第二十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环境信息公开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富锦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昆明市富民县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

所属行业：（C1351）牲畜屠宰

法定代表人：陶兴启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72672325G

设计生产能力：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年加工生产 8 万 t 生态肉食品。

#### 2、主要排污信息

公司主要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530124772672325G001R，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核准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有 3 个，编号 DA001、DA002、DA003；污水排放口 1 个，编号 DW001，雨水排放口 1 个，编号 DW003。

##### （1）监测情况

公司各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率开展监测。以上环境监测均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公司每季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上传月度、季度、年度执行报告。2023 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信息平台公示如下：

表1 有组织废气监测达标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监测排放速率 (kg/h)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许可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3 年	4t/h 燃油锅炉 (DA001)	氮氧化物	85	/	250	/	达标
		颗粒物	9.8	/	30	/	达标

化制废气排放口 (DA003)	林格曼黑度	<1	/	1级	/	达标
	二氧化硫	<3	/	200	/	达标
	臭气浓度	1522	/	20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3	/	120	5	达标
数据来源：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自行监测信息。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评价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污染物种类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厂界	2023年	硫化氢	0.016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4	达标
		氨(氨气)	1.1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5无纲量	20无纲量	达标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总烃	3.78	4	达标
数据来源：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自行监测信息。					

表3 废水监测达标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结果 (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3年	污水总排口 (DA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350	达标
		总氮(以N计)	35.14	70	达标
		悬浮物	2	40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21.6	1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64	500	达标
		PH值	8.0	6.5-9.5	达标
		色度	2.3	64	达标
		动植物油	0.6	100	达标
		氨氮	7.41	45	达标
		总磷	6.75	8	达标
全厂总量排放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CODcr	7.34550	7.345500	达标
		氨氮	0.73455	0.73450	达标
数据来源：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自行监测信息。					

表 4 噪声监测达标评价表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A)				备注
		2023 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54	达标	48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第三类 昼: 65dB(A)、夜: 55dB(A)
2	厂界南面	61	达标	52	达标	
3	厂界西面	56	达标	51	达标	
4	厂界北面	54	达标	50	达标	

(2) 达标情况: 2023 年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均达到排放标准, 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

(3) 2023 年 4 季度由于污水处理站改造升级, 污水全部储存, 未进行排放。

(4)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猪粪

猪粪由果农收购定期清运, 无害化发作为有机肥使用。

②泥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贮存。

③猪肉屑

猪肉屑统一收集后作为饲料原料外售。

④猪鬃毛

猪鬃毛统收集后作为工业原料外售相关单位。

⑤胃肠溶物

胃肠溶物由桶集中收集后由果农定期清运, 作为有机肥使用。

⑥猪血

猪血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贮存。

⑦猪皮

猪皮统一收集后作为工业原料外售给皮革厂。

⑧病死猪

病死猪进行高温化制无害化处理, 不贮存。

(4)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产

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

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

我公司将在 2024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 2023 年度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 4、征求意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环境信息公开的意见看法。在企业运营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网站、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

###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完晓龙

联系电话：18313907900

